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的2024年度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夹肉、带皮后腿肉、五花肉、中排、肘子、猪蹄、猪板油、猪肝、猪腰、猪心、猪舌、猪肚、猪尾、肥肠、猪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双源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33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零叁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613.21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贰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精牛肉、牛腩、牛排、牛油、牛肝、毛肚、牛腱子肉、羊肉、羊排、羊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都江堰市辉润家畜屠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22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捌万贰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28.12万元（大写：捌佰贰拾捌万壹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兔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邑县董场镇书书屠宰场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27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38.42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鹅肉、鸭肉、鲜冻鸡腿、鲜冻蛋母鸡、公鸡、鲜冻鸡翅、鲜冻鸡爪、鲜冻鸭掌、鲜冻鸭翅、鲜冻鸭舌、鲜冻鸭唇、鲜冻掌中宝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林海禽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,080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56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各类水产（鱼类、虾类、贝类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兄弟优选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零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1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禽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知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6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58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捌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知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